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機器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機器，總代價為5.0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機器，總代價為5.0百萬港元。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機器

根據銷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機器生產於二零一四年，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購入，包括二手履帶起重機，為一種安裝於帶有履帶裝置的底盤之上的非道路流動式起重機。

機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約為 7.3 百萬港元。

代價

買賣機器的代價為 5.0 百萬港元，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結算：

- (1) 買方已以現金結算 1.0 百萬港元；及
- (2) 買方須於銷售協議日期後 21 日內支付代價結餘 4.0 百萬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機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 7.3 百萬港元；及(ii)機器當時的狀況後達致。

完成

機器的所有權將於收取代價結餘4.0百萬港元後轉讓予買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機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淨值約為7.3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2.3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與機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

經考慮機器於二零一五年由本集團收購，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7.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陳舊機器的價值，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就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的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本集團的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v)提供放貸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及買賣機械及運輸及提供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銷售協議之出售事項代價5.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機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器」	指	一台二手履帶起重機，為一種安裝於帶有履帶裝置的底盤之上的非道路流動式起重機
「買方」	指	龍威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敏女士及姚承楓先生分別擁有92%及8%
「反循環鑽機」	指	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
「銷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機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銷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維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劉德生先生及林東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